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慰明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13 日和 6 月 30 日第 40 和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8/SR.40 和 4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68/709 和 Corr.1)；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866)。

二. 决议草案 A/C.5/68/L.40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0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印度尼西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5/68/L.4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8/L.40(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起，最初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及 2011 年 7 月 11 日第 1997(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1 年 7 月 11 日起撤出该特派团，并吁请秘书长迟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完全撤出特派团所有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但特派团清理结束所需人员除外，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59/29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1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支持苏丹和平进程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有贷项 1 770 万美元；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没有及时请大会核准转让该特派团的资产，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遵守关于特派团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条例和细则；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资产的处置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5. 核准向苏丹政府捐赠该特派团资产，总存货价值为 6 276 200 美元，相应残值为 2 114 800 美元；

¹ A/68/709 和 Corr.1。

² A/68/866。

6. 又核准向联合整编部队捐赠该特派团资产，总存货价值为 47 400 美元，相应残值为 25 600 美元；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